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監管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G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365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保薦人名稱：不適用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 李民強

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許永權

楊振宇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

何力鈞

劉栢堅

主要股東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 的姓名
/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
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面值 0.25 港元的股份 (「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李民強 (附註)	37,559,800	21.93%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附註)	83,296,723	48.63%

附註: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由李民強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民強先生被視為
於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在本交易所GEM或主板上市 不適用
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
司的名稱: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九月三十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號新紀元廣場低座 21 樓

網址 (如適用): www.hatcher-group.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 728 號 8 樓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之持牌業務；及(ii)業務諮詢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之非持牌業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71,269,44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股份 0.25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 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
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
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
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

(如屬在GEM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許永權
(姓名)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